

澳门科技大学

报读研究生课程常见问题与解答

2016/2017

目录

一、课程及报读要求.....	2
1.1 课程.....	2
1.2 报读资格.....	2
二、报名手续.....	4
2.1 报名手续及时间.....	4
2.2 网上报名系统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OAS).....	4
2.3 递交报名文件.....	6
三、入学考试.....	8
四、费用.....	9
4.1 报名费.....	9
4.2 学费.....	10
4.3 生活费.....	10
五、住宿.....	11
六、奖/助学金.....	12
七、其它.....	13

一、课程及报读要求

1.1 课程

1. 贵校的硕士 / 博士学位课程有分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的吗？

答：本大学的研究生课程分为全日制日间课程和全日制晚间课程，根据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对于毕业生认证的要求，内地生在读期间必须以全日制方式于澳门学习和生活。

2. 有只需修读授课(coursework)部分而不需进行研究(research)的硕士 / 博士学位课程吗？

答：没有，现时本大学所有硕士 / 博士学位课程均包含授课(coursework)及研究(research)两部分。

3. 贵校的硕士 / 博士学位课程的修读时间为多长？

答：本大学之硕士学位课程的正常修业期为 2 年(最长修业期为 3 年)，中医药学院硕士学位课程为 2.5 年（最长修业期为 4 年）。

本大学之博士学位课程的正常修业期为 3 年（最长修业期为 4.5~5 年）。

*上述修业期限以本大学《研究生学生手册》中所载为准。

4. 硕士 / 博士课程的授课语言？选用教材为中文或英文？

答：本大学的研究生课程大部分采用双语教学。部分指定课程使用中文教学，详情请参阅最新的招生简章。

5. 我在哪里可查阅各个学院及课程之教学计划、授课科目等详情？

答：拟报读本大学研究生课程之申请人，可在本大学网站内：www.must.edu.mo > 教学/学术单位目录进入有关学院的页面，然后选择“学院课程”，即可查阅课程之详情。

6. 招生简章可在哪里索取？

答：申请人可在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页内下载最新招生简章：大学网站：www.must.edu.mo > 入学申请 > 硕士及博士学位 > 2016 招生简章，亦可亲身到本校索取。

1.2 报读资格

1. 哪些地区人士可报读本大学的研究生课程？

答：所有地区(包括澳门本地 / 中国内地 / 香港 / 台湾 / 海外人士等)。

2. 报读硕士 / 博士课程有最低学历要求吗？

答：报读硕士学位课程：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报读博士学位课程：具有硕士学位。

3. 没有学士 / 硕士学位，但具备其他相关之学历 / 专业资格，可以报读硕士 / 博士课程吗？

答：报读本大学硕士学位课程必须具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而报读博士课程必须具硕士学位。

4. 本科/学士学位是专升本或通过自考方式而取得的, 是否可以报读硕士课程?

答: 可以。只要具有认可的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即可报读硕士课程。

5. 如硕士学位为授课类型(coursework)而不是研究 / 论文写作类型(research), 可以报读博士课程吗?

答: 只要申请人已取得硕士学位即可, 对授课(coursework)及研究 / 论文(research)类型的入学申请按同一标准考虑。

6. 需要有工作经验才可报读硕士 / 博士课程吗?

答: 除以下专业外, 其它课程一律没有工作经验的要求:

工商管理硕士 : 需具有 2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任何类型)

工商管理博士 : 需具有 5 年或以上管理类工作经验

报读上述课程之申请人须于提交报名文件时同时递交工作证明文件。

7. 各硕士 / 博士学位课程之录取对申请人的本科 / 硕士专业是否有相应要求?

答: 本大学部份研究生课程要求申请人具有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 详情可参阅最新的招生简章。

8. 往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报考贵校硕士研究生吗? 有什么特别的要求?

答: (1) 澳门本地/港台/海外申请人: 应届及往届本科毕业生均可报读本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 请按照一般程序完成报名并参加入学面试;

(2) 中国内地申请人: 报读工商管理硕士、公共行政管理硕士、以及博士学位课程者, 请按照一般程序完成报名并参加入学考试; 往届本科毕业生报读除工商管理硕士及公共行政管理硕士以外的硕士学位课程, 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完成报名, 并参加内地 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 考试专业与在本校报考的专业必须一致, 且考试成绩达到 A 区分数线; 应届的本科毕业生则不需要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

二、 报名手续

2.1 报名手续及时间

1. 报读澳门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须完成哪些报名手续?

申请人必须完成 3 个报名步骤, 报名方为有效, 包括:

(1) 网上报名登记: 申请人必须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期间, 透过本大学网上报名系统填写及提交网上申请。

(2) 递交/上载报名文件: 已完成网上报名登记之申请人, 尚需递交/上载报名文件作确认。

(3) 缴交报名费用: 申请人必须于报名限期前缴妥报名费用(保荐生除外)。

2. 本学年报名时间?

答: 2016/2017 学年之报名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4 月 15 日**。申请人必须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 完成所有报名手续 (包括提交网上报名申请、递交/上载报名文件及缴纳报名费用)。

3. 保荐生报名时间?

答: 2016/2017 学年保荐生之报名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4 日**。申请人必须在 **2016 年 3 月 4 日前** 完成所有报名手续 (包括提交网上报名申请及上载报名文件)。注:本校保荐生于提交网上报名申请后, 请向所属学院申请保荐资格。

4. 缴交报名费时间?

答: 申请人必须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 缴纳报名费用(保荐生可豁免缴交报名费), 逾期缴交或本大学未能识别之费用, 一概以资格不符并取消报名资格处理。

5. 报读研究生课程有何报名手续?

答: 申请人必须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 完成所有报名手续, 包括提交网上报名申请、递交/上载报名文件及缴交报名费用 (保荐生的网上报名截止日期为 3 月 4 日, 保荐生可豁免缴交报名费)。

6. 2016/2017 学年何时开学?

答: 2016/2017 学年之开学时间为 **9 月初**。(具体日期以大学最新公布的日程为准)

7. 于招生报名截止日期后是否仍可报名?

答: 不可以。报名截止日期后一律不再接受任何报名申请。

2.2 网上报名系统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OAS)

1. 如何在网上报名系统提交报名申请?

答: 申请人须于报名期内在网上报名系统提交报名申请, 申请人须先注册成为新用户, 然后

按“网上报名指引及须知”之指示填妥网上报名系统内所有页面资料，完成后必须按提交键。

2. 忘记登入网上报名系统的【使用者名称】或【密码】，应如何处理？

答：申请人如忘记登入网上报名系统用的【使用者名称】，可查阅本大学于注册户口时发出之【户口资料通知】电邮，该电邮内有申请人的【使用者名称】。如相关电邮已被删除，申请人可于登入页面的左下方按【忘记使用者名称】，然后输入【证件号码】、【电子邮箱】及【密码】，如输入正确，【使用者名称】将寄至申请人之电子邮箱内；如忘记登入密码，申请人可于登入页面的左下方按【忘记密码】，然后输入【使用者名称】、【证件号码】及【电子邮箱】，如输入正确，由系统随机组成的一组新密码将寄至申请人之电子邮箱内，请于收到新密码后立即登入系统并立即更改密码。

3. 开设户口后收不到用户名称及密码，应如何处理？

答：在建立户口后仍未收到电邮确认，可能为以下原因：

- 填写了错误的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容量已满或不足
- 电邮可能被传送到你的垃圾邮件夹/杂件夹

申请人在建立户口后，如 24 小时内还没有收到本大学发出的电邮通知，请致电(853)8897 2080 向本大学**资讯处**查询。

4. 收到的电邮内文为乱码，应如何处理？

答：如您的计算机未能正常显示中文字或内容为乱码，请在浏览器之工具栏选择【检视(V)】→【编码(E)】→【(Unicode)UTF-8】，即可正常看到中文字。

5. 为何未能登入系统？

答：申请人若曾经不正常注销，须等待 30 分钟后才能重新登入。

6. 为何我无法阅读 PDF 檔？

答：大部份文件之格式档是 Acrobat (PDF)，如没有安装 Acrobat Reader，请先行在您的计算机上安装升级版 [Adobe Acrobat Reader](#) 阅读软件。

7. 如何确认已成功提交网上申请？

答：在成功提交网上申请后，申请人会实时收到由网上报名系统发出的确认电邮。

8. 如何获知报名已生效？

答：申请人在完成所有报名程序包括：提交网上报名申请、递交报名文件及缴妥报名费用后，大学将以电邮通知申请人其申请编号以确认报名生效；申请人亦可登入网上报名系统>“报名状态”页内查看报名进度。

9. 如何获知已符合参加入学考试资格？

答：已确认申请人的报名生效后，大学将统一安排申请人参加入学考试。有关的入学考试详情将于入学考试前以电邮方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于收到电邮通知后登入网上报名系统>“入学考试通知”页面内查看入学考试信息。

10. 可否在网上报名系统修改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答：不可以。如申请人需要更改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必须连同填妥的『更改个人资料申请表(研究生新生适用)』及相关证明文件交至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11. 提交网上报名后，可否更改个人资料或报读志愿？

答：申请人如需更改个人资料或报读志愿，可在报名截止日前登入网上报名系统作出相应之修改。但报名截止日后，不能再更改报读志愿。

12. 报名截止后，可否更改个人资料或报读志愿？

答：报名截止后，如申请人需要更改个人资料，必须填妥『更改个人资料申请表(研究生新生适用)』，连同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文件交至研究生院提出申请，但所填报之课程及志愿不得更改。

13. 本人应报考研究生学位课程，但网上报名时选了学士学位课程，应如何处理？

答：申请人须以书面向注册处申请删除报读学士课程的户口。申请书需连同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同递交(亦可透过电邮: registry@must.edu.mo 或传真的方式递交)，申请书内容必须包括申请人的中英文姓名、身份证编号、网上报名系统的用户名称等。户口删除后便可重新建立户口。

2.3 递交报名文件

1. 本人在完成网上报名登记后，是否还需要递交报名文件？

答：需要。申请人于完成网上报名登记及提交网上申请后，须于报名限期前递交报名文件以作确认。
不递交、逾期递交、或未能于办理核实报名数据手续时提供或出示所需文件者，大学有权取消其报读及录取资格。

2. 有关的报名文件，可以什么方式递交？

答：递交方式包括：

方式一：亲临或委托他人到澳门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柜台递交。

方式二：以快递的方式邮寄至研究生院（校方建议申请人保留所寄文件的复印件，以备邮递失误时可另行补寄，申请人所递交的文件无论录取与否，概不退还。）

方式三：扫描成电子档上传至网上报名系统。

3. 应届毕业生还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总成绩单，可否先报名？补交期限？

答：应届的本科或硕士毕业生，如于报名时仍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及总成绩单，可先递交已有科目成绩的成绩单(必须有学校盖章方为有效)及在学证明信。学生获录取后，必须于入学注册时补交相关文件。如未能于入学注册时补交，大学有权取消其入读资格。如为本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持续教育学院的本科生），于报名时不需提交总成绩单和在学证明，只需填妥一份授权书，由研究生院统一向注册处或持续教育学院取得有关成绩。

4. 需要发表过研究报告才可报读博士课程吗？

答：不一定，但将作为录取的参考因素。

5. 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吗？

答：工商管理硕士、工商管理博士课程申请者必须提供工作证明，而其他课程申请人不需要，只要在填写网上报名资料时填写即可。

6. 需要提供推荐信吗？需要多少封？

答：需要，申请硕士学位课程需要至少 1 封推荐信，申请博士学位课程需要至少 2 封推荐信。

7. 推荐信有没有甚么特定格式或要求？

答：申请人可从本大学网页下载推荐表的格式：[大学网站>入学申请>硕士及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信息>文件下载>研究生推荐表](#)。填写语言必须为中文或英文。

8. 推荐人的身份要求如何？

答：应为专家 / 学者 / 教授 / 报考人的部门主管或上司。

9. 推荐信是否可以通过网上递交？

答：可以。申请人可以在网上报名系统的“推荐人资料”页面选择以在线方式递交推荐表，填妥推荐人的资料及联络方式，提交后系统会自动向推荐人发出邀请。推荐人填妥并提交电子推荐表后，系统亦会发出电邮通知申请人推荐人已填妥及提交电子推荐表。

三、入学考试

1. 报读硕士 / 博士课程需要参加入学考试吗？

答：需要。澳门本地 / 台湾 / 香港及海外申请人将根据首阶段资格审核的结果按需要参加入学面试，而内地生将根据首阶段资格审核结果决定是否需要参加笔试和/或面试。

2. 以甚么形式通知可参加入学考试？

答：大学将于入学考试前透过网上报名系统（OAS）公布可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名单，申请人可于收到相关通知电邮后，登入网上报名系统中之“入学考试通知”页面中查看入学考试信息。

3. 入学考试日期？

答：内地保荐生：将安排于3月下旬至4月中旬进行面试；
一般内地考生：**2016年5月21~22日**（星期六）；
本校直升生、澳门及其它地区考生：**2016年5月28日**（星期六）。
（考试日期及详情以入学考试通知书上公布为准。）

4. 入学考试地点在哪里？

答：内地保荐生：将安排于所在区域指定地点参加面试，详情请留意入学考试通知。
一般内地考生：广东省珠海市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本校直升生、澳门及其它地区考生：澳门科技大学校本部(澳门氹仔伟龙马路)；
(上述之入学考试具体地点以入学考试通知书上公布为准)

5. 入学考试的形式、内容及时间如何？

答：详情参阅2016/2017学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引](#)。

6. 入学考试的评分标准如何？

答：大学将根据申请人之首阶段资格审核结果、过往成绩、获奖情况及入学考试成绩作综合考虑。

四、费用

4.1 报名费

1. 需要交报名费吗？金额是多少？须何时缴交？

答：除保荐生外，其他申请人均需于报名截止日期前缴交报名费。

澳门生：澳门币 300 元

非本地生：港币 300 元(约澳门币 310 元)

2. 如何缴交报名费？

答：成功提交网上报名申请后，申请人可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及打印「缴费通知书」。申请人可透过银联在线支付(只限于中国内地银行于内地发行之银联卡)或以 Jetco 在线支付(即全球流通之 VISA 或 MASTER 卡)缴交报名费；或凭缴费通知书到澳门指定银行或本大学会计处柜台缴交报名费；若为非澳门居民，亦可前往当地银行办理境外汇款(在办理汇款时必须在汇款申请表之附言/用途上清楚填写申请人之使用者名称、姓名、报读课程及缴费通知书编号)。

◆ 若本大学会计处确认申请人已缴妥报名费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缴费通知书/上载报名费资料』页面会显示『你已缴交报名费!』之提示。

3. 汇款账号在哪里可以找到？

答：请查阅本大学网站: www.must.edu.mo > 入学申请 > 学费及其它缴费 > 报名费付款方式。

4. 为何要在网上报名系统内上载汇款申请书或其他缴费凭证？

答：以便大学尽快核实申请人的缴费状况。

5. 为何我没有办法上载汇款申请书？

答：请检查您的文档是否太大，上载文档之大小上限为 1MB (1024KB)，可接受之文档类型: pdf.doc.xls.jpg.jpeg.bmp.png.tif.gif。最多只可上载 2 次，每次只能上载一个附件，且第 2 次上载的文档将覆盖前次的文档。

6. 我是内地申请人，但已亲身到澳门科技大学会计处柜台缴交了现金，是否仍需要在网上报名系统内上载报名费缴费凭证？

答：不需要，在本大学会计处柜台缴交报名费者无需上载报名费缴费凭证。

7. 如何获知校方已收到我的汇款/网上付款？

答：申请人可于缴妥报名费的 2 星期后，自行登入网上报名系统中查看报名费缴费情况。或可至网上报名系统>“报名状态”页面中查看。如校方已确认收到申请人的报名费，则系统中之缴交报名费状态将显示为「已缴纳」；如申请人汇款/网上付款后两周后，缴费状态仍是「未缴纳」，建议向澳门科技大学会计处电邮查询: accounts@must.edu.mo。

8. 如使用内地银联卡支付报名费，显示“事务处理中”应如何处理？

答：请于 2 日后重试，若于缴费期限前的最后 2 日内仍出现「交易处理中」，请选择其他方式缴费(现金/汇款)，逾期恕不接受。

9. 如不被录取，会获退回报名费吗？

答：不会。所有已缴费用，将不获退还或转让。

4.2 学费

1. 硕士 / 博士课程的学费多少？缴费方式为何？

答：详见 2016/2017 研究生课程学费表。学费表可于大学网站浏览：www.must.edu.mo>入学申请>学费及其他缴费>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

2. 学费付款时间表如何？

答：学费缴付时间，大致安排如下：

硕士：第一期于入学注册前缴交、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学费分别于每学期开学前缴交。

博士：第一期于入学注册前缴交、第二期及第三期学费分别于每学年开学前缴交。

4.3 生活费

1. 在澳门每月的生活费用大概是多少？

答：非本地学生在澳门的每月生活费大约为港币 3000~4000 元(不包括住宿费用)，一般建议新生于首次来澳时应带备 3~6 个月的生活开支费用。

五、住宿

1. 贵校有提供学生宿舍吗？如何申请？

答：本大学设有校内及校外学生宿舍，由于大学研究生的宿舍床位有限，学生宿舍只供非本地新生入住，且不保证所有申请人均可获分配床位。

已获录取的新生可于录取后登入网上报名系统填妥住宿申请，并于缴交学费时同时缴交住宿费用。大学将根据宿舍床位的情况及缴费顺序向新生提供宿位。

2. 宿舍的类型如何？

答：研究生宿舍每房间一般入住 4 人，备有基本设备。

3. 住宿费用如何？

答：一般为每学年(约 10 个月)总额港币 15,000~23,000 元。另新生须于入住宿舍时统一缴纳港币 1800 元之宿舍床铺费。(相关费用以大学最新公布为准)

4. 付款方式及时间如何？

答：宿舍租金以预缴方式支付，并须与学费同时缴纳。新生须统一缴交整学年(10 个月)宿舍租金及床铺费。

5. 可于何时入住？

答：学生一般可于入学注册当天或注册日期前 2 天办理宿舍入住手续 (入住日期以大学最新公布为准)。

6. 是否可自行选择同房同学？

答：一般来说，所有宿舍床位由本大学学生事务处进行分配。如学生有特殊要求，可撰写书面申请至研究生院申请，大学会尽量处理，但不保证一定可按学生要求分配。

8. 不获分配宿舍的学生该如何安排住宿？

答：不获分配宿舍或没有申请宿舍的新生，应于注册日前自行寻找及安排住宿。新生可透过网上资源或大学研究生会、各社团或网上论坛寻找相关信息。

9. 如第一学年获分配学生宿舍，第二学年可继续申请吗？

答：由于大学研究生的宿舍床位有限，一般只供新入学的非本地新生申请入住，第二年的学生应自行到外面寻找住宿。而获得参与学术研究助学金之学生则可由大学安排其就学期间的住宿而无须再次申请。

六、奖/助学金

1. 贵校有提供奖/助学金给研究生吗？

答：有。申请人可于报名时同时提交奖/助学金申请表。入学后一般不会有其他奖/助学金申请。

2. 申请资格如何？

答：品学兼优的申请人均可申请，成功与否，以大学奖/助学金评定小组的最终批核为准。

3. 于入学后可以申请吗？

答：本大学的奖/助学金只供新生报名时申请，注册入学后不再接受相关申请。

4. 奖/助学金有哪些种类？

答：(1)一般奖学金：分全奖（100%学费减免）和半奖（50%学费减免）。

(2)一般助学金：分全额助学金（100%学费减免）和半额助学金（50%学费减免）。学生需要参与有关的科研项目。

(3)参与学术研究助学金：此类助学金，学生需要参与有关的科研项目，而学生除享有学费减免外，其他的费用，如：体检费、保险费、学生宿舍住宿费亦可获得减免，同时学生每个月还可获得生活津贴。

5. 名额有多少？

答：根据入学当年的指标而定。

6. 申请手续如何？

答：把已填妥的奖/助学金申请表递交至本校研究生院，或上传至网上报名系统。奖/助学金申请表可在本校网站下载：www.must.edu.mo>入学申请>硕士及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信息>[文件下载](#)，或可亲临研究生院索取。

7. 何时可获知是否获批奖/助学金？

答：一般情况下，奖/助学金的批核结果将与录取结果同时公布。

七、其它

1. 以甚么形式通知录取结果？

答：大学将于 2016 年 4 月下旬、及 6 月上旬至 7 月中旬期间分批次透过网上报名系统公布录取结果。被录取者可于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录取通知书、学费缴费通知书、新生手册、体检指引等入学文件。

2. 大学会向获录取的学生发出书面的录取文件吗？

(1)内地生：大学将于确认学生缴妥学费及相关费用后的一个月內，以邮寄(EMS)方式向内地学生寄出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其他相关入学文件。*大学不会向不获录取学生发出书面通知。

(2)本地、港台及海外生：学生须自行登入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录取通知书及相关入学文件，大学不会向该等学生发出书面的录取文件。

3. 获录取学生何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答：2016/2017 学年新生入学注册日期暂定如下：

(1)本地新生注册日期: 2016 年 8 月中旬

(2)非本地新生注册日期: 2016 年 8 月底

上述日期以大学最新公布为准，详情请留意 8 月上旬的最新公布。

4. 获录取的学生如何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答：必须亲身到本校办理注册手续及递交所需文件。详情请参阅 8 月上旬发出的注册须知。

5. 内地的应届毕业生获录取以后应如何处理内地的人事档案？

答：本校属境外学校，不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请勿将人事档案邮寄到本校。建议获录取的内地应届毕业生通知原来的院校将其档案送至户口所在地的人才市场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详情请咨询有关院校或户口所在地的人才市场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